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等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证明材料

4-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深圳市广播电视技术中心）的（更换2台50kW中波发射机及采购配件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50kW中波发射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陕西如意广播电视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52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04.5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备品备件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陕西如意广播电视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52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04.5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企业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〔2011〕300号）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等规定，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，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第二十条规定，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陕西如意广播电视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4月28日

备注：

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

300 号)和《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相关规定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,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,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陕西如意广播电视设计

4-2、小型企业认定证明

咸阳市秦都区工业和信息化局

关于认定陕西如意广播电视设备有限公司 为小型企业的函

陕西如意广播电视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1 日，是一家从事广播器材、通信设备（含无线电广播电视发射设备）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、安装调试；通信工程、通讯工程；场地租赁为一体的企业，注册资金两千万元人民币。公司地址为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咸兴路 7 号，经审查，公司从业人员 60 人，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5240 万元，公司资产总计 5304.51 万元。按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【2011】300 号）的相关规定，认定为小型企业，特此证明，此证明仅用于企业招投标使用，有效期为 2 年。

咸阳市秦都区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3 年 8 月 21 日

